

# 普宁市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 转发《关于做好春节元宵期间群众性活动报备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

现将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元宵期间群众性活动报备有关工作的通知》（普市办通〔2026〕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对拟于春节元宵期间举办的各类群众性活动落实报备制度。由行政村（社区）组织或在本村（社区）范围内举办的活动，由村（居）委会提前15日向街道履行报备手续，报备材料一般应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内容、规模、组织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项案、主要风险点及应对措施等。纸质材料提交至街道平安法治办。

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6年1月16日

（联系人：陈泽辉；联系电话：15218621899）

#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市办通〔2026〕5号

##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春节元宵期间群众性活动报备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市直及中央、省、揭阳市驻普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春节元宵期间群众性活动的组织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安全责任

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春节元宵期间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各乡镇场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公安、文广旅游体育、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履行行业监管

和业务指导责任，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 **二、落实报备制度，实行精准管理**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拟于春节元宵期间（农历腊月二十至正月二十）举办的各类群众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庙会、灯会、游神、舞龙舞狮、文艺巡游、集中祈福、大型集市等），实行分级报备管理。报备材料一般应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内容、规模、组织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要风险点及应对措施等。具体报备时限、材料清单等事项由市公安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和各乡镇场街道结合实际细化。

### **（一）村级活动**

由行政村（社区）组织或在本村（社区）范围内举办的活动，由村（居）委会提前向所属乡镇场街道履行报备手续，并按要求提交活动方案、安全预案等材料。

### **（二）镇级及跨村活动**

由乡镇场街道组织举办，或活动范围涉及多个村（社区）的活动，由主办乡镇场街道提前向市公安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履行报备手续。

### **（三）县级及跨镇、跨部门活动**

由市直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单独或联合组织举办的活动，由主办单位提前向市公安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履行报备手续。

活动范围涉及多个乡镇场街道的，由活动牵头组织方或主要承办地政府提前向市公安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履行报备手续。

#### **（四）社会力量举办的活动**

由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等社会力量举办的活动，按照活动举办地或主要参与人群所属范围，参照上述村、镇、县分级原则，向相应的乡镇场街道或县级主管部门履行报备手续。活动举办地所属乡镇场街道负有督促报备的责任。

### **三、强化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各地各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对涉及多个区域、多个部门职责的活动，牵头报备受理单位要主动协调，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管理工作。受理报备的乡镇场街道和部门要对报备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查活动的安全性、可行性以及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等。对不符合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提出整改意见或不予同意举办。要主动提供服务指导，帮助组织方完善方案。对未履行报备程序、擅自举办活动或未按备案方案落实安全措施，要依法依规予以纠正、查处；对因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措施不完善而导致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措施，认真做好春节元宵期间群众性活动报备有关工作。各乡镇场街道要收集汇总本辖区镇村两级春节元宵期间拟开

展群众性活动情况及时报送市公安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市直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单位要将本单位春节元宵期间拟开展群众性活动情况及时报送市公安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文广旅游体育局要收集汇总我市春节元宵期间拟开展群众性活动总体情况，并于2026年2月3日前报送市委、市政府。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0日